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下午 2: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其中：刘少华先生、肖勇先生、林初可先生、温长煌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航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本议案，一致认为：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上半年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